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财发〔2020〕1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 评审及2019年项目总结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函[2020]144号）要求，学校需完成2021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分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及2019年度项目的总结、检查工作，在前期预申报工作的基础上，学校对项目进行逐一审核评审，确定项目申报额度并上报党委常委会审议，为顺利完成我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的申报及总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项目申报原则和要求

（一）申报原则

1. 统筹规划、重点支持、协同推进、避免重复。
2. 按教育部要求优先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房屋修缮；安

防、消防改造；地下管网综合设施改造；校园艺术演出场地修缮及相关设备购置；电力增容及供暖锅炉改造；校园信息化建设等综合性、系统性项目；教学实验室改造、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等教学条件提升、建设项目配套等。

3. 申报额度。按教育部要求，2021年度项目（子活动）申报额度起点原则上为100万元。

（二）申报要求

1. 要求申报项目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且具备相关基础条件。

2. 必须提供如下相关资料：

(1) 子活动申报书；（附件1，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网上填报 <http://202.204.122.72/admin/login>）

(2) 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附件2，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网上填报）

(3) 修缮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拟申请子活动资金修缮的房屋使用情况说明、建成投入使用年月等材料；拟进行修缮的房屋现状及修缮工作的具体内容；修缮房屋的用途、拟修缮的建筑面积、结构形式、所处的地质条件情况；修缮方案及工程概算；供电增容、供水增量、供热增热、供热增气需提供有关部门的入网证明；超过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房屋修缮项目需提供有关检测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安装工程定额、房屋修缮预算定额及有关的建设工程造价市场信息；安全隐患证明等；产权证明材料；古建筑改造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和修缮方案的审批文件；其他必要支撑材料。有关证明、文件、报告等电子版支撑材料通过项目管理填报系统中“支撑材料”上传。

(4)设备购置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设备购置的询价资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本，学校对给给供应商的评价的评价资料；仪器（设备）对本校、本地区教学（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设备购置的明细预算表；50万元以上设备要求提供报价资料（三家以上）；200万元以上设备应参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14】33号）中要求联合评议；其他必要支撑材料。有关支撑材料电子版通过项目管理填报系统中“支撑材料”上传。

(5)公共基础设施的修建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公共基础设施修缮的具体工作内容；概算或估算资料（含工程量估算单、单价及取价的依据）；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及组织实施的保证措施；电力增容类，需提供电力部门同意的电力增容文件（路由图）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供暖供热类等），有关支撑材料电子版通过项目管理填报系统中“支撑材料”上传。

3. 其他说明

(1)2019及以前年度已评审未批复项目可调整至以后年度实施，如无调整无需参加评审。

(2)绩效目标申报表是评审重点之一，填列时注意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相关、是否与资金规模相适应、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措施是否可行。

(3)项目具体申报额度已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审核意见”下达，项目预算不能超过项目申报额度，超过额度评审不予受理。

(4)对于金额少于100万的项目建议按项目类型进行合并申报。

二、2019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结、检查

1. 项目执行进度情况。是否启动或完成，未启动或未完成的项项目应说明原因。

2. 是否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预算执行，资金是否被挪用。

3. 项目执行完毕后的资金结余情况。

4. 项目的管理与绩效情况。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三、准备工作

1. 2021年申报项目。有关申报单位按照财政部及教育部要求，7月10日前按照学校下达的申报额度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继续完善文本、细化预算及绩效目标，准备报价及有关支撑材料，7月13日归口管理部门完成项目初审，计划财务处7月15日前完成汇总并上报教育部。

2. 2019年执行项目。2019年项目执行单位请务必于7月13号前项目管理及绩效情况报告（附件3）及有关材料电子文档报送至cwc@bjfu.edu.cn。

3. 积极配合。受疫情影响，今年评审及检查工作主要采取线上方式，评审、检查工作7月中旬启动，具体时间目前正在协调，请各项目负责人、填报人在项目填报时准确填列联系方式，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和反馈相关资料信息资料，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邓建华 史杨武 郑海鹰

联系电话：62338248，62337730

附件： 1.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系统填报）

2. 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系统填报）

3. 2019年项目总结及绩效报告（发送至邮箱

cwc@bjfu.edu.cn)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模版（填报参考）
5. 子活动申报书填报要求（填报参考）
6. 设备购置明细预算表(通过项目管理填报系统中“支撑材料”上传)

北京林业大学计划财务处

2020年7月3日